

馬來西亞工作經驗證明驗證程序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身份證件(護照/馬來西亞身分證)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馬國工作經驗證明	1. 須經由 馬來西亞公證人 (Notary Public) 及 馬國外交部(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, Malaysia) 驗證屬實 2. 倘文件多於一頁，則須加蓋連章，以佐證此文件為同一份
4. 公積金證明(EPF)	倘工作經驗逾2年，則請另提供連續兩年工作期間之繳納證明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**馬國公證人(Notary Public)** 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，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**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**認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倘由申請人**直系親屬**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